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9年11月16日

填表人姓名：林伯羽

職稱：科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3298820#106

e-mail：y98547@gmail.com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壹、計畫名稱	臺中市110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暨韌性社區推動與防災士培訓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各級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行政院自98年起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由135個公所參與。因參與前開計畫之公所成效良好，再於103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接續將全國鄉(鎮、市、區)公所均納入輔導。 為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行政院於108年起推動為期5年之「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持續精進前期計劃產出成果外，並開啟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輔導、強化縣市韌性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之先河。 另為持續強化區公所防災能力，除深耕計畫辦理經費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亦挹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注經費辦理韌性社區輔導及防災士培訓工作。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自 108 年起輔導大里區立德里、西屯區何安里、清水區臨江里、神岡區西週理等 4 個韌性社區，各社區之防災組織成員性別比例分別為大里區立德里：男 27 女 25、西屯區何安里：男 55 女 33、神岡區溪洲里：男 42 女 40、清水區臨江里：男 55 女 48，總計 325 人，男女比例為 179：146，每個韌性社區已培訓共計 12 名防災士，其中清水區臨江里及西屯區何安里皆有女性防災士，男女比例為 10：2。 2. 另本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持續推動防災士培訓工作，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95 名防災士，其中男性 63 名，女性 32 名。 3. 又 109 年度各韌性社區均辦理實兵演練活動，並廣邀女性民眾參與，以強化女性防災應變能力，各韌性社區實兵演練男女參與比例為神岡區溪洲里：男 100：70、大里區立德里：80：70、清水區臨江里：45：35、西屯區何安里：70：50。 4. 其中大里區立德里韌性社區於 109 年 8 月 15、16 日辦理防災過夜體驗營活動，並於民眾體驗過夜之場所規劃有女生寢室及家庭寢室區，倡導避難收容期間亦應留意性別問題，宣導性別平等工作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目前輔導之 4 個韌性社區女性民眾皆踴躍參與防災工作，本市女性民眾亦踴躍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未來將持續加強深耕計畫各項辦理工作，提昇區里社區防災應變能力。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區公所抗災應變能力，除使各公所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外，並透過避難地圖繪製、災害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區公所深度訪談、企業防災的各工作項目，提昇地區災害韌性。 2. 本計畫推動期間將評估視需要結合性別平等目標，鼓勵女性民眾多加參與各類型防災活動。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	於辦理區公所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深度訪談、韌性社區輔導等各項工作項目時，鼓勵公所女性同仁及女性民眾多加參與各項工作。	

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推動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災害防救策進作為，對象為全體國民，並於委託計畫中要求協力機構寸進各區防災能力。本計畫直接受益對象為全體國人，惟有關防救災工作一般社會認知參與計畫執行者多以男性居多，往後將視需要盡量增加女性人員參與機會。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有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亦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u>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各項目編列未以特定性別作調整，惟於辦理過程中將視需要鼓勵各區公所女性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或女性市民參與，共同直轄災害防救工作。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u>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儘量鼓勵女性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或女性市民參與防災工作。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u>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區公所或韌性社區辦理防災活動時，廣邀女性民眾參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u>性別友善措施</u>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儘量鼓勵女性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或女性市民參與防災工作。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5 <u>落實法規政策</u>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儘量鼓勵女性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或女性市民參與防災工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u>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u>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儘量鼓勵女性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或女性市民參與防災工作。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u>平等取得社會資源</u>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儘量鼓勵女性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或女性市民參與防災工作。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u>空間與工程效益</u>：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無涉及軟硬體等公共空間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范國勇，董事兼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專長：性別與人身安全，性別與法律，性別主流化，CEDAW。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台中市已訓練有 95 名防災士，其中男性 63 名，女性 32 名，女性占 33.68%，一般女性參與社團活動比男性更積極，本期防災士的訓練建議可以提升至 40%。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范國勇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

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資料不足部分，已參酌委員意見補正資料並修正計畫。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已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7-2 受益對象區別，並於捌、評估內容補充說明相關資料，未來將參酌委員建議將本市女性防災士人數提升至 40% 以上。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